

## 第三人代位清偿规则中合法利益的认定

姜成森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浙江杭州

**【摘要】**民法典 524 条规定“合法利益第三人”可代为履行债务突破债之相对性，应作限缩解释。“合法利益”标准具备高度概括性和适用性的优势，但存在模糊性。准确区分“合法利益”与比较法上相关概念在语义和立法逻辑上的异同，借鉴哈特法律概念理论确定“合法利益”存在核心语义区域、模糊语义区域及语义外区域，并通过具体类型化认定标准、抽象认定标准及相关排除标准，三重路径对“合法利益”进行精准认定，以缓和司法适用困境。

**【关键词】**合法利益；第三人；代位清偿

### Determination of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the third-party subrogation rules

Chengsen Jiang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Hangzhou, Zhejiang

**【Abstract】** Article 524 of the Civil Code stipulates that "third parties with legitimate interests" can perform debts on their behalf to break through the relativity of debts, which should be interpreted in a limited way. The "legitimate interest" standard has the advantage of being highly general and applicable, but it is ambiguous. Accurately distinguish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legitimate interests" and related concepts in comparative law in terms of semantics and legislative logic, draw on Hart's legal concept theory to determine that "legitimate interests" exist in core semantic areas, fuzzy semantic areas and extra-semantic areas, and through specific types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abstract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and related exclusion standards, and the threeway approach to accurately identify "legitimate interests" to ease the dilemma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Keywords】** Legitimate interest; Third person; Subrogation

#### 引言

《民法典》第三人代为清偿的适用前提有二：一是债务人不履行债务；二是第三人具有合法利益。有学者认为，《民法典》524 条第三人代为清偿有关构成要件的规定有待商榷，明确指出第三人代为履行不仅适用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后，也可适用于债务人尚未履行债务之前。<sup>[1]</sup>此观点无疑是过分干预债之相对性，不利于合同当事人的利益，并不可取。因此，前提一应当予以肯定。但适用前提二，何谓“对债务履行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本条未作具体规定。<sup>[2]</sup>对“合法利益”的理解存在宽严两种解释路径，《民法典》524 条宜采用限缩解释，有助于避免适用范围的过度扩张，破坏债之相对性的平衡，但如何进行限缩解释确是十分棘手的问题。“合法利益”本身就是极具内涵且难以准确把握的

概念，将主体限定为“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是立法技术的体现，但司法上的判断标准依然具有很强的模糊性。

#### 1 合法利益标准溯源

##### 1.1 欧陆法系相似概念比较分析

###### (1) 特殊利益标准

《德国民法典》267 条第三人代位履行并未要求第三人应当具有“合法利益”等类似表述，即任意代位权。《德国民法典》第 268 条第 1 款规定，债权人对属于债务人的标的实施强制执行时，因强制执行而有丧失该标的的物权利之虞的任何人，均有权向债权人清偿。物的占有人因强制执行而丧失物的占有之虞时，也享有相同的权利。该条第 3 款规定，第三人使债权人受清偿的，债权转移给该第三人。在第三人对向债权人清偿债权具有“特别利

益”的情况下，该条规定使第三人的法律地位得到了改善。<sup>[3]</sup>“特殊利益”与“合法利益”具有相似之处，但依撤销权产生的“特殊利益”标准的前提条件须为债权人强制执行标的，而执行行为损害第三人的特殊利益方可适用。由此可见，德国法上，第三人代为清偿规则，原则上不需要同时满足债务人不能亲自履行债务和第三人享有特殊利益的代偿权两项标准，这《民法典》第 524 条第三人代位清偿的规则适用条件存在明显不同。

### （2）正当利益标准

《法国民法典》1236 条第 1 款规定，债得由在其中有利害关系的人任何人清偿。《法国民法典》1236 条第 2 款规定，债亦可由并无任何利害关系第三人清偿。但该条款存在例外情形，即对于由正当利益清偿债务的人，不得拒绝第三人清偿。由此，法国民法典严格区分“利害关系”与“正当利益”。首先，《法国民法典》中“利害关系人”是指合同关系的当事人或从合同关系的参与者，如共同债务人和保证人，非传统民法的第三人。其次，《法国民法典》1236 条第 2 款规定的第三人清偿规则无需有正当利益，任何第三人均可清偿，但合同当事人可以拒绝第三人清偿。最后，若第三人具备“正当利益”时，则剥夺合同当事人的拒绝第三人清偿的权利。综上，《法国民法典》第三人代位清偿规则采用“正当利益标准”。《日本民法典》有 500 条类似规定，正当利益标准主要适用于法定代位排除任意代位，即对清偿“享有正当利益者”即使无债权人之同意，也可依清偿代位。<sup>[4]</sup>同时，日本民法典 501 条规定“正当利益第三人”的具体类型。

### （3）利害关系标准

“台湾地区民法”第 311 条赋予有利害关系第三人对抗债权人拒绝受领的权利。但是该条款不得对抗“台湾地区民法”311 条的前款规定当事人另有订定或依债之性质不得由第三人清偿者，限定第三人代位清偿的范围，在顺位上优先于后款有利害关系第三人规则的适用。“台湾民法”将清偿人分为共同债务人与就债之履行有利害关系之第三人。所谓第三人，应理解为共同债务人以外之第三人。史尚宽先生认为，所谓就债之履行有利害关系，指因清偿当然受法律上之利益者而言。纵令就清偿有事实上的利害关系，而非当然受有法律上之利益者，

不在其内。盖此等利害关系人若不为清偿，则在于之间受损之法律上地位也。<sup>[5]</sup>台湾地区民法的“利害关系标准”其实质内容为法律上可得利益损害，这种利益相较于传统民法观念上的“可预期利益”更为实在具体。

### （4）合法利益标准

《欧洲合同法原则》106 条规定，债务人不得拒绝由第三人提交的履行……第三人对履行拥有合法的利益，而债务人已没有履行或者有情况表明在履行期到来时他将不履行，第三人可代为履行。民法典 524 条“合法利益”的表述与《欧洲合同法原则》一致。但《欧洲合同法原则》中“合法利益”第三人代位清偿的适用前提是债务人不得拒绝第三人履行的情形，而民法典 524 条并未涉及类似规定。可见，民法典与《欧洲合同法原则》关于“合法利益”的立法逻辑并不相同。另外，“合法利益”一词同样被我国多部法律的编纂采用，例如《公司法》第 33 条；《著作权法》第 21 条；《商标法》第 68 条等法律法规均采用过“合法利益”的表述，故民法典 524 条“合法利益”的概念仅为形式上的借鉴。

#### 1.2 英美法系相似概念比较分析

英美法上确有与第三人代位清偿相类似的制度，如英国法上的“替代履行”和美国法上的“义务代行”。但英美法并不会对第三人代位清偿的前提条件做积极规范限制，更不涉及第三人具有何种利益。仅在《美国统一商法典》中有合同当事人“实质性利益”对抗第三人代为履行的消极规范限制。美国法虽然也认为合同的债务原则上不能转让，但在某些情况下则允许代行债务，即允许他人代替原债务人履行债务。<sup>[6]</sup>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2-210 条规定了与第三人代位清偿相类似的委托履行和权利让与制度，承认第三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可行性，虽然该条款并未明确第三人代位清偿规则，但其通过消极规定的方式，即合同当事人具备“实质性利益”时，合理排除第三人履行合同义务，且不论第三人委托履行或主动履行。

## 2 合法利益标准的优势与不足

### 2.1 合法利益标准的优势

“合法利益”属于开放性概念，具有高度概括性和适应性的优势，使法律概念的适用范围形成了动态的抽象闭合，涵盖了所有通过解释论方法应然

置于此法律概念语境下的所有具体情形。同时，开放性概念的适应性能够快速适应社会的变迁，因新事物产生的法律关系通过法律论证依旧能发挥开放性概念的作用。就第三人清偿规则而言，“合法利益”的开放性注定其内涵的具体类型丰富多样，不仅包括比较法上列举的类型和现行法已经明文规定的类型，还应包括未来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具体类型。因此，确立第三人清偿规则，期待此规则能够在未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不得不采取类似“合法利益”的表达，而这也符合合同编总则部分发挥实质债法总则作用的要求，故“合法利益”是第三人代为清偿规则构成要件的最适表达。

## 2.2 合法利益标准的不足

合法利益标准虽然具备高度概括性和适应性的优势，但也伴随着模糊性问题，易造成适用范围的过度扩展，对司法裁判造成相当大的困扰。从词义本身看，立法机关采用“合法利益”为权宜之计，并未对“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作具体规定。从合同编立法功能看，因合同编需承担实质债法的功能，如此设计无可厚非。另外，本条的制度设空间主要考虑保护第三人的合法利益，直接的法律效果为债权转移，存在对合同当事人保护的不足。因此，合法利益标准还需要解决如何平衡各方利益的难题。总之，第三人代位清偿规则的设计过于高度概括，这必然导致后续的司法实践被迫借助于司法解释来创设更加具体的操作性规则，<sup>[7]</sup>且平衡各方利益会成为司法实务中对合法利益标准裁量的难点。

## 3 合法利益标准认定路径

合法利益认定标准可以通过借鉴哈特的法律概念理论，对法律概念的语义区域划分进而得出合理的认定标准路径。<sup>[8]</sup>合法利益概念语义的核心区域为现有通说观点和民法规范所确认的具体类型；合法利益概念语义的模糊区域为未明确规定其他类型，但符合抽象认定标准；合法利益概念语义之外的区域为事实利益与非法利益。

### 3.1 具体类型化认定标准

#### (1) 欧陆法系的具体类型化标准

欧陆法系第三人代为清偿制度多采用具体类型化认定标准。《德国民法典》列举了连带债务人、保证人、物上保证人、因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标的实施强制执行而有失去该标的上权利的危险之人以及

其他人等享有第三人代位清偿权。《法国民法典》列举了债务人的其他后顺位债权人、不动产抵押物的第三取得人、有义务与他人共同清偿债务或有义务为他人清偿债务的人、清偿遗产债务的继承人以及保证人等为“正当利益者”。日本法采取概括模式与具体类型化模式二分法，对正当利益标准进行具体认定。首先，明确无论是任意代位还是法定代位，在基于自己权利可以求偿的范围内，可以行使债权人所有的，作为债权效力及担保的一切权利，限定享有正当利益者的范围为保证人、物上保证人、担保标的物得受让人、连带债务人这样的人，当然也包括如不清楚而可能被债权人执行的人。除此之外，处于如不清偿则直接对债务人的权利将失去价值地位的人，债务人的财产因其他债权人的执行而失去价值的一般债权人等也包含在内。“台湾地区民法”有法定代位之利害关系之第三人，主要包括物上保证人、担保财产之取得第三人、债务之他担保债权人、共有人、对债务人财产有使用收益权之人。

#### (2) 民法典的具体类型

合同编分则中关于第三人代位清偿制度具体情形的规定，发挥着与比较法上列举式规定的相同作用。但民法典对于第三人代位清偿规则的具体情形明确规定仅有一处，即民法典第 719 条次承租人代为履行的规定。详言之，承租人拖欠租金满足第三人代位清偿的第一构成要件，即债务人不履行合同，而次承租人的身份为“具有合法利益第三人，故次承租人代位求偿权成立。同时，该条款规定转租合同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排除在合法利益的范围之外，而例外情形可依案件具体情况对应第 524 条中的“当事人约定”与“法律另有规定”的但书规定。具体类型化标准的优势在于提高裁判准确性，第三人只要与原债权债务或者标的之间，发生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即具备合法利益的身份，进一步认定为“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享有代位清偿的权利。《民法典》524 条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应当包括物上保证人、担保不动产的受让人、同一不动产的后顺位抵押权人。另外，原则上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不包含保证人和连带债务人，以此增强法律规范之间的体系效应，即增强《民法典》第 524 条与《民法典》第 519 条第 2 款与《民法典》

第 700 条之间的体系关联。<sup>[9]</sup>然具体类型化标准认定标准仍无法穷尽,须以抽象认定标准加以补正。

### 3.2 抽象认定标准

#### (1) 预期利益标准

传统观点认为,预期利益通常只发生与合同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则会导致另一方当事人预期利益落空,第三人因合同的相对性不享有预期利益,但第三人代位清偿规则法理基础的立法目的就是防止债权人对合同预期利益的落空。第三人对原合同债务人或者合同标的物的某种法律关系使其成为“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并且产生第三人的预期利益,赋予其行使代位清偿权。例如,债权人甲与债务人乙间的借款合同由乙的房屋抵押担保,乙与第三人丙之间又签订了该房屋的买卖合同,此时,乙无法按期还款导致甲的预期利益落空,若甲执行乙的房屋,则导致丙对房屋预期利益落空。故丙代位清偿可以同时满足甲与丙的预期利益。故预期利益标准的目的在于同时满足合同当事人与第三人的双重预期利益,实现合同终局的效果。

#### (2) 利益衡平标准

立法机关认为,在具体认定合法利益时应考量衡平各方利益。<sup>[10]</sup>是否具有合法利益需要与原债权人的利益进行平衡比较,再判定第三人是否具有合法利益确为立法上应考虑的问题。例如,民法典 719 条转租合同的但书规定直接将“转租合同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排除在合法利益范围之外,这是平衡利益的结果。再如,民法典 524 条的但书已经规定了三种不可以适用第三人代为清偿的情形,从法律效果上达到了衡平第三人与原债权债务人的利益的法律效果。“合法利益”还应考虑司法的利益平衡,即从利益平衡的角度挖掘立法中没有规定的“合法利益第三人”的具体类型,并进行归纳总结,将未规定的具体类型纳入到“合法利益”概念的核心语义之中,最终丰富“合法利益第三人”的类型。

#### (3) 事实利益和法定利益排除标准

事实利益和法定利益是属于“合法利益”概念的语义外区域。事实利益属于非基于法律行为产生的利益。事实利益的排除有助于避免“合法利益”适用范围的不确定性,过度突破原合同的相对性,

影响交易安全。一般而言,如果债务人委任第三人履行的场合,债务人和第三人通常构成一个享有可能的求偿权的合同关系,<sup>[11]</sup>即基于法律行为产生的合同关系,参照该逻辑标准,第三人代位清偿的“合法利益”同样应判断第三人是否基于合同与当事人或者合同标的产生特定的法律关系,且获得法律上的合法利益。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基于身份关系能否产生“合法利益”。通说认为,与债务人具有身份关系地第三人不属于“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如单纯有亲属关系不能认定为有利害关系,亲属关系基于事实行为产生。民法典 524 条显然并非任意代位规则,因此事实利益应当排除在外。另外,法定利益排除,主要指债务的性质具有人身专属性,如以提供劳务为内容的债,一般不得由第三人代为履行。<sup>[12]</sup>当然,合同双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排除第三人代为履行,符合意思自治。

### 参考文献

- [1] 温世扬.民法典合同履行规则检视[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0(06):6-17.
- [2] 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中)[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1003.
- [3]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债法总论[M].杜景林,卢谔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30.
- [4] [日]我妻荣.新订债法总论[M].王焱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224-225.
- [5] 史尚宽.债法总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806-807.
- [6] 吴兴光,蔡红,刘睿,盛琨.美国统一商法典研究[M].北京:社会文献出版社,2015:61.
- [7] 薛军.合同涉他效力的逻辑基础和模式选择——兼评《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二审稿)相关规定[J].法商研究,2019,36(03):22-30.
- [8] 黄泽敏.法律漏洞填补的司法论证[J].法学研究,2020,42(06):62-79.
- [9] 陆家豪.民法典第三人清偿代位制度的解释论[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24(03):28-41.
- [10] 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上册)[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214.
- [11] Nils Jansen & Reinhard Zimmermann eds., Commentaries

on European Contract Law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1876.

- [12] 王利明.论第三人代为履行——以《民法典》第 524 条为中心[J].法学杂志,2021,42(08):1-16.

**收稿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出刊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引用本文:** 姜成森, 第三人代位清偿规则中合法利益的认定[J], 科学发展研究, 2022, 2(2): 137-141

DOI: 10.12208/j.sdr.20220057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 (CNKI Scholar)、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